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葉公超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70號公示催告，且所定
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

附表

發行公司	股票字號	張數	股數
西德有機化學 藥品股份有限 公司	83-NC-000083~83-NC-000102	20	200,000